

证券代码：873561 证券简称：瑞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祥峰科技购买脱酚酚油等原材料	15,000,000.00	440,960.00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祥峰科技出售重质苯等产品	25,000,000.00	2,116,978.90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祥峰科技出租车辆	1,000,000.00	312,000.00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其他	子公司向关联方中科富峰科技出租车辆	1,000,000.00	77,064.56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合计	-			-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 基本情况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000,000 元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文化大街以北、中浩大路以东行政办公楼一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月丽系祥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张秀峰系祥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王玉萍系祥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本公司监事于业伟系祥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公司的关联方祥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脱酚酚油等原材料，用于日常生产，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公司的关联方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公司的关联方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车辆，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

河北中科富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00 元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文化大街以北、中浩大路以东（祥峰科技行政办公楼四层 406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张秀峰系河北中科富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王玉萍系河北中科富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子公司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公司的关联方河北中科富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车辆，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